

证券代码：002133

证券简称：广宇集团

公告编号：(2017)083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2017年9月4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杭州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减少控股子公司杭州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城房产”）注册资本金15,000万元，各股东等比例减资，即公司（持有天城房产50%股权）减资7,500万元，杭州西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天城房产50%股权，以下简称“西房集团”）减资7,500万元。本次减资完成后，天城房产注册资本金将减至15,000万元，公司和西房集团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。

二、减资主体介绍

名称：杭州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00668047570G

注册地址：杭州市下城区朝晖二小区 44 幢 108 室

法定代表人：王轶磊

注册资本：30,000 万元。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实业投资；室内外装潢；水电安装（除承装（修试）电力设施）。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天城房产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74,241.93 万元，负债总额 41,135.32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33,106.61 万元，2016 年年度营业收入为 289,377.49 万元，净利润 52,658.44 万元。

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天城房产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59,395.76 万元，净资产 38,314.89 万元，2017 年（前）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22,808.22 万元，净利润为 5,208.27 万元。

三、减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天城房产主要负责开发武林外滩项目，目前该项目已竣工交付，天城房产的现有注册资金规模已超过现经营需要。因此根据天城房产生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，拟减资 15,000 万元。本次减资事项对天城房产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。

公司对天城房产的投资来源于自有资金，本次天城房产减资，公司将收回 7,500 万元长期投资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。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交易不是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5日